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2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以若干閒置資金用於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2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以若干閒置資金用於提供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2)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3) 本金額：220,000,000港元

- (4) 利息：借款人須支付由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就貸款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4.8%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將每日累計及以後付方式於到期日或按貸款協議之有關條款於貸款之提前還款日期支付。

- (5) 提取日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不遲於7天

- (6) 還款：在提前還款之條文所規限下，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45日內悉數償還。

- (7)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份，惟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之建議金額及日期。

倘貸款人給予借款人不少於14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全額貸款，借款人將於有關通知訂明之提前還款日期(即有關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4天當日)提前償還貸款。

- (8) 抵押： 借款人於轉讓債項或就轉讓債項可能收取之一切或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抵銷或反索償之收益)或其他物業之權利、所有權、利息及利益。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之前提下，已使用部分閒置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提供貸款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提供貸款為本公司帶來之收益預期較香港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債項」	指	借款人可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寶橋財務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授予借款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